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壩金簡字第3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盈雅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77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盈雅幫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廖盈雅可預見將自己帳戶交付予不相識之人使用，將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以其金融帳戶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民國107年12月6日前之某日時，將其所申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以不詳方式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某成員，並將其提款密碼告知該不詳之人。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集團其他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手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廖盈雅上開帳戶內。嗣因張雅婷、鄭晴雯等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雅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鄭晴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本院職權併辦。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廖盈雅於警詢、檢事官訊問時固自承將其之上開郵政帳戶提款卡以交貨寄件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告知其密碼，然均矢口否認犯行，均辯稱：伊在網路上與對方女子聊得很愉快，後來107年10月間在新竹市的某咖啡廳，有約見面聊10分鐘，因她有事所以先離開，之後對方用暱稱「王」之LINE向伊說她資金比較多，怕會被扣到稅，所以借伊帳戶使用云云。然查，依被告之郵局帳戶之歷史往

來明細，被告於寄交帳戶前，帳戶內僅有678元之結餘，顯然與一般提供人頭帳戶予詐騙集團之人，在將帳戶資料交付前，先將款項提領一空或該帳戶內本即無何結存金額，以避免損失之情形如出一轍，益徵即使詐騙集團利用被告之帳戶進行詐騙，亦為被告所得預見，且並未違背其本意。再查，被告完全不知對方之姓名、年籍、連絡方式，且依被告上開辯詞，對方顯然欲以被告帳戶進行非法之詐術避稅行為，在在可見被告對於完全不認識之對方將合法使用其之帳戶完全無正當合理之信賴可言，彰顯其幫助詐欺之不确定犯意，非僅如此，被告以不詳之王姓女子交待其帳戶之下落，復未提供LINE對話紀錄，實亦屬幽靈抗辯。末以，依卷附之本院95年度壠簡字第840號判決，被告前於94年間亦提供包括郵局帳戶在內之二本帳戶存摺、提款卡予不詳之人並告知密碼，被告竟乃辯稱係遺失該二帳戶資料，此不為本院採信，而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嗣經減刑為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乙份在卷可稽，被告經該案之教訓，竟仍於本件輕信完全不認識之對方之言而交付帳戶資料，是無可信，其幫助詐欺犯行甚為明確。

二、法律適用：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幫助詐騙正犯犯詐欺取財罪，而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然無任何積極證據證明其有參與實施詐欺取財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又無證據得以證明該詐騙正犯有3人以上共同犯之情，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幫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為詐欺犯罪，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致2告訴人受騙，為想像競合犯，聲請人雖漏未聲請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然該部分犯罪事實與已聲請之

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自在本院得一併審判之範圍內（聲請人未就被害人鄭晴雯之部分偵辦，應予檢討改進）。

(二)聲請人雖認被告之行為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以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且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該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然查：

(1)從目的解釋觀之：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依同法第1條之規定，係在防制洗錢，打擊犯罪。申言之，即在於防範與制止特定犯罪所得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管道），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而掩飾或切斷犯罪所得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以躲避查緝。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除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之行為外，仍須有旨在避免追訴、處罰而為上述行為之犯意，始克相當。又提供帳戶（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廠商提供跨境交易使用之帳戶作為兩岸詐欺集團處理不法贓款使用）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固為洗錢行為之態樣。然於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以使他人藉以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是否當然即逕屬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而可構成洗錢行為，仍不得一概而論。申言之，是否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包括行為人是否具有洗錢之犯意，以及有無因而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有所改變，或有無阻撓或危及對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追查或處罰之行為在內。若僅係行為人對特定犯罪所得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尚非該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就本案而言，詐欺集團或詐欺正犯係於告訴人及被害人2人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告訴人2人匯款時，上開帳戶餘額為678元）後，再自本案帳戶將款項直接領出，故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與

告訴人匯入款項，及詐欺集團或詐欺正犯自本案帳戶內直接領出該筆款項，僅係該詐欺集團或詐欺正犯詐取財物之犯罪手段。申言之，詐欺集團或詐欺正犯及被告並無藉由本案帳戶洗錢，使多筆詐騙贓款經由與本案帳戶內其他款項混同戶，或自本案帳戶流出而為各種交易後再流入本案帳戶，以轉換成為合法來源；本件贓款未經上開清洗行為（money laundering），即旋為詐欺集團或詐欺正犯自本案帳戶內領出，並無改變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而掩飾或切斷犯罪所得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在本案，由本案帳戶之歷史往來明細資料，仍可清楚看出或判別告訴人張雅婷所匯入之11,464元及2,304元之款項以及被害人鄭晴雯所匯入之31,234元）。至詐欺集團或詐欺正犯自本案帳戶內直接領出贓款，雖因此發生掩飾或隱匿贓款去向或所在之效果，惟此毋乃詐欺取財犯罪既遂之結果），自不構成洗錢行為。

- (2) 再從歷史解釋觀之：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理由「洗錢行為之處罰，其規範方式應包含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現行條文區分自己洗錢與他人洗錢罪之規範模式，僅係洗錢態樣之種類，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爰參酌FATF（按：即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40項建議之第3項建議，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以下簡稱維也納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之洗錢行為定義，修正本條。」我國洗錢防制法對於洗錢之定義，既是參酌上開2公約而制定，則該2公約之規範內容，即得作為歷史解釋之依據。依維也納公約第3條第b、c款，明定行為人必須明知洗錢標的財產係源自特定犯罪，及聯

01 合 國 打 擊 跨 國 有 組 織 犯 罪 公 約 第 6 條 第 a 、 b 款 ， 明 定 行 為
02 人 必 須 明 知 洗 錢 標 的 財 產 為 犯 罪 所 得 ， 且 均 明 定 明 知 洗 錢 標
03 的 財 產 是 源 自 特 定 犯 罪 或 該 特 定 犯 罪 之 參 與 犯 。 從 而 ， 在 特
04 定 犯 罪 尚 未 發 生 ， 或 犯 罪 所 得 即 洗 錢 標 的 尚 未 產 生 時 ， 則 單
05 純 提 供 帳 戶 之 人 因 未 能 確 定 而 明 知 特 定 犯 罪 已 存 在 ， 亦 無 從
06 明 知 洗 錢 標 的 財 產 為 犯 罪 所 得 ， 則 與 上 開 2 公 約 所 規 定 之 定
07 義 不 符 ， 本 案 即 屬 如 斯 。 是 以 洗 錢 防 制 法 第 2 條 修 正 理 由 第
08 3 點 所 舉 之 第 4 種 態 樣 「 提 供 帳 戶 以 掩 飾 不 法 所 得 之 去 向 ，
09 例 如 ： 販 售 帳 戶 予 他 人 使 用 。 」 應 僅 限 縮 於 特 定 犯 罪 已 發 生
10 ， 或 犯 罪 所 得 即 洗 錢 標 的 已 產 生 時 ， 而 提 供 帳 戶 以 掩 飾 不 法
11 所 得 之 去 向 ， 才 屬 於 洗 錢 防 制 法 第 2 條 第 2 款 所 稱 之 洗 錢 類
12 型 ， 亦 即 必 須 先 有 犯 罪 所 得 或 利 益 ， 再 加 以 掩 飾 或 隱 匿 ， 才
13 會 是 本 法 所 稱 之 洗 錢 行 為 。

14 (3) 從 罪 刑 相 當 立 場 觀 之 ： 設 若 提 供 帳 戶 之 人 是 提 供 帳 戶 供 正 犯
15 1 人 或 2 人 為 詐 欺 犯 罪 之 用 ， 則 該 正 犯 成 立 普 通 詐 欺 取 財 罪
16 ， 處 以 5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 拘 役 或 科 或 併 科 新 臺 幣 50 萬 元
17 以 下 罰 金 。 然 具 有 幫 助 犯 性 質 之 提 供 帳 戶 之 人 ， 若 認 成 立 洗
18 錢 防 制 法 第 14 條 之 洗 錢 罪 ， 則 處 7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 併 科 5
19 百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 造 成 具 幫 助 犯 性 質 之 帳 戶 提 供 者 所 科 處 之
20 刑 ， 明 顯 會 重 於 正 犯 。 且 前 者 所 科 處 之 刑 不 得 易 科 罰 金 ， 而
21 後 者 正 犯 所 科 處 之 刑 若 為 6 月 以 下 ， 反 而 得 依 刑 法 第 41 條 第
22 1 項 前 段 規 定 易 科 罰 金 ， 又 前 者 必 須 併 科 罰 金 ， 而 後 者 則 非
23 必 然 要 科 予 罰 金 刑 ， 其 間 之 罪 刑 失 衡 顯 而 易 見 。

24 (4) 結 論 ： 基 於 上 述 本 件 贓 款 未 經 進 一 步 之 清 洗 行 為 之 目 的 解 釋
25 及 歷 史 解 釋 、 罪 刑 相 當 原 則 ， 本 院 認 為 本 案 被 告 提 供 本 案 帳
26 戶 之 行 為 ， 並 不 成 立 洗 錢 防 制 法 第 14 條 第 1 項 之 洗 錢 罪 。 然
27 此 部 分 若 成 罪 ， 則 與 被 告 所 犯 幫 助 詐 欺 取 財 罪 具 有 想 像 競 合
28 犯 裁 判 上 一 罪 之 關 係 ， 自 不 另 為 無 罪 諭 知 。

29 三 、 審 酌 被 告 提 供 帳 戶 資 料 ， 幫 助 詐 騙 集 團 成 員 使 渠 等 方 便 行 騙
30 財 物 ， 助 長 詐 騙 集 團 詐 財 歪 風 ， 增 加 查 緝 困 難 ， 危 害 財 產 安
31 全 及 社 會 秩 序 之 穩 定 及 兼 審 酌 告 訴 人 及 被 害 人 所 受 損 害 之 金

額（共計45,002元）、被告犯後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分文、被告前於94年間亦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而犯幫助詐欺罪竟不知悔改而再犯本件之素行非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中壢簡易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高慈徽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詐欺時間	詐欺手法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1	民國107年12月6日	某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予告訴	①107年12月6日18時05分	①新台幣（下同）11,464元

(續上頁)

		人張雅婷，假冒「力大圖書有限公司」，佯稱該公司內部會計人員把告訴人張雅婷之訂單誤刷為12筆，要協助告訴人張雅婷退款。並向告訴人張雅婷佯稱其於8月份曾用玉山銀行信用卡，要告訴人提供該行電話。後該詐騙集團成員便佯稱為玉山銀行客服人員，要求告訴人至附近過太世華銀行按照手續操作退款，致告訴人張雅婷陷於錯誤，拿其所屬之富邦銀行之提款卡至上開提款機匯款至被告所屬之上開帳戶。	②107年12月6日18時09分	②2,304元
2	民國107年12月6日	某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予被害人鄭晴雯，假冒「五南文化廣場網路書店」，佯稱被害人鄭晴雯所訂購之書籍因貨到付款沒有留下取或付款之單據。復由他詐騙集團成員佯稱為該書店之客服人員，向被害人鄭晴雯佯稱因其取貨時超商誤刷條碼，因而導致重複扣款，需依指示解除，致被害	107年12月6日	31,234元

(續上頁)

		人鄭晴雯陷於錯誤 ，持台新網路銀行 之帳戶轉帳至被告 之上開帳戶。		
--	--	--	--	--